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洪婉甄
電 話：02-7736-5877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40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願景計畫特殊選才招生資訊 (014071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學辦理111學年度願景計畫招生資訊一案，請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自110學年度起辦理願景計畫，係配合12年國教課綱著
重多元及適性輔導，同時發揮國立大學帶頭翻轉經濟弱勢
學生境遇之社會功能，賦予大學升學管道更多彈性，提供
經濟弱勢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及機會，以達到促進社會流動
之目的。

二、旨揭計畫111學年度共11所學校採特殊選才或申請入學方式
辦理：

(一)特殊選才管道(招生資訊詳附件1)：

1、辦理學校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
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
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
大學，共9校。

2、本部業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建置「大學多元入學
升學網」(<http://nsdua.moe.edu.tw>)，並建置「特



殊選才」招生專區，更新各校願景計畫招生資訊，供家長及考生查詢參考。（網頁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維護，可逕洽02-2368-1913詢問）。

- 3、又網頁公告之各招生校系、招生日期及考試項目等招生資訊，詳細內容應以各校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內容為準；若有相關疑義請逕向各校洽詢，俾利學校即時處理。

（二）申請入學管道：

- 1、辦理學校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，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，共11校。
- 2、旨揭計畫提供經濟弱勢學生額外的升學名額及機會，招生對象及身分資格由各招生校系自行訂定，且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進行資格審查。
- 3、請有意報考且符合各招生校系所定資格考生，務必於報名前詳閱招生簡章「校系分則」內容或逕洽該校系先行確認報考資格，並於報名時擇適當身分報名。如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（意即資格不符），將取消該名考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，故務請於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公告後詳閱相關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（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）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



裝



訂



線